

#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开市监处罚〔2022〕队1025-1012号

当事人：今晚报社（今晚传媒集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4012000467  
住所（住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杰

2022年6月9日，我局接天津广告监测系统交办线索，今晚报在2022年2月17日第6版报纸中为海德堡联合口腔医院发布的广告涉嫌违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发现当事人发布广告包含口腔种植牙医疗内容，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当事人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29日决定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进行检查；2022年6月28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对广告报样、广告合作协议等证据进行确认。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核查，当事人在今晚报2022年2月17日第6版为广告主天津市海德堡联合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发布广告，广告由当事人设计制作，广告内容包含口腔种植牙医疗内容，该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广告费用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今晚报社（今晚传媒集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2、今晚报 2022 年 2 月 17 日第 6 版报样，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书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核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3、当事人与天津市海德堡联合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核发布医疗广告，广告费用 150 元的事实。

### **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经审核发布医疗广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所述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未经审核发布医疗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广告费用 150 元；2. 处广告费用 2 倍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渠道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市场监管部门留存。

